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高性能预浸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高强绝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西安高强绝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预浸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朴路755号，利用现有空置两座板房及现有项目1#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购置切丝机、捏合机、烘箱、平板硫化机等设备，共建设高性能预浸纤维布生产线1条，高性能预浸纤维丝生产线1条，橡胶制品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产预浸布200吨、预浸丝200吨、橡胶制品40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丝工序在封闭操作间，切丝废气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专用容器

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年8月18日